提升調解效能

臺中、彰化地院辦理專業調解研習 分享經驗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院為增進法官、同仁及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，提升調解業務績效，日前由民事執行處顏世傑庭長主講「調解經驗分享」，江錫麟院長主持，庭長、法官、同仁及調解委員踴躍參加。

顏庭長首先簡介調解制度、觀念與技巧，並分別說明調解事件常見類型及常用名詞；再介紹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效力，及調解心得分享。顏庭長認為，調解之重點在協助當事人定分止爭，故調解過程中應以懇切的態度及同理心聆聽，抓住問題點以提供適切的意見。

接著顏庭長重點介紹車禍損害賠償之調解，詳細解說車禍所衍生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失、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等基本概念，並以圖例方式介紹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等之計算方式；另特別著墨於精神慰撫金概念，讓調解委員更能深刻體認車禍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作為調解之參考。顏庭長也介紹過失相抵之概念，並以案例說明如何以平和、懇切之態度面對兩造之衝突、情緒，提出平允之解決建議方案。

顏庭長最後介紹醫療專業調解案件辦理流程、醫療調解經驗分享，以及醫療事件調解制度等，並以實例分別說明不同醫療糾紛解決之方法。顏庭長認為，調解委員的專業和態度是調解成功的基本因素，如能找出雙方爭執點，並以同理心拉近雙方之距離，調解成功的機率就高。顏庭長也特別強調，應使用中性之「補償」概念，且調解成立時應附加「保密條款」控管相關調解資料。

【本刊彰化訊】彰化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專業研習，邀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綜合推廣組洪文玲組長主講「修復式調解暨被害人權益的保障」，由紀文勝院長主持。

紀院長首先感謝調解委員的努力與貢獻，並頒獎表揚彰院104年度績優調解委員，感謝其用心與付出。

洪組長以近年來社會上所發生的重大刑案為例，闡述事件所造成的影響，繼而引導與會人員思考、關切被害人之需求。接著介紹修復式司法調解機制，分析調解者在此機制中應扮演聆聽者、促進者、澄清者等角色，並舉實例說明修復式司法之調解操作程序；另就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、可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等詳細解說。

最後，洪組長認為，修復式司法透過調解方式以療癒被害人，希望被害人能走出怨恨、悲傷的情緒；但此並非金錢所能完全達成，因此不要忽視道歉的力量。

因應刑事新制

士林地院邀陳運財教授談扣押保全與沒收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增進同仁對刑事新制的瞭解，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主講「扣押保全與沒收特別程序」，由林勤純院長主持。

陳教授首先說明確保刑事沒收效果之配套程序包含：（1）增訂判決確定前之保全追徵等規定；（2）修正扣押物之變價及相關處理規定；（3）供擔保後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，得以裁定或命令准許供擔保後撤銷扣押；（4）對於扣押物變價及供擔保不服之救濟措施；（5）擴大聲請發還之權利人範圍及延長聲請期限、延後國家取得扣押物歸屬權之時間等。陳教授指出，對於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，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，改採令狀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，並明定得逕行扣押之例外情形及其陳報法官事後審查之義務。

陳教授接續說明新增訂的「沒收特別程序」中，關於第三人沒收程序之修正重點為：（1）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聲請參與程序權：明定其聲請參與及法院依職權命參與之前提、程序；（2）課予偵查中之檢察官、審判中之法院對第三人之通知義務；（3）明定沒收程序之參與人，就沒收其財產事項，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之權利；（4）賦予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之權利；（5）賦予參與人上訴權及增訂本案判決上訴之效力；（6）為使非因過失而未能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有救濟之機會，增訂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規定；（7）增訂單獨宣告沒收相關程序之規定等。

雅藝共賞



高5.2公分，寬4.2公分，長8.3公分

瓜葉縣縣小木壺

壺身似瓜，以瓜蒂為蓋，瓜藤為把，壺身炭以瓜葉，頗有田園風情。

文、藏品提供／董翔飛（優遇大法官）

溝通意見 集思廣益

屏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

【本刊屏東訊】為提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，屏東地院於7月1日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，由吳進寶院長主持，屏院庭長、法官、同仁，屏東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，及屏東律師公會劉家榮理事長、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黃吉雄會長等共37人與會。

吳院長致詞表示，審檢辯均為司法的健全而努力，期許透過座談集思廣益，使司法的運作更順暢，更貼近人民的需求。黃檢察長期許審檢辯合作，共同營造良好的司法攻防及審判環境。劉理事長及黃會長均表示非常重視此次座談，期使律師的意見、問題或困難，有良好的溝通平台。

座談會總計討論18項提案，經充分表示意見，作成多項決議，包括：律師如認為證人出庭有任何安全上的顧慮，可事先向審判長提出，審判長會採較安全或隱密的方式來保護證人，但需先完成證人的人別訊問；律師未親自出庭，而指派學習律師或事務所助理擔任複代理人時，應依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」不予准許；院檢1樓中間通道管制門及屏院通往合作街的側門，基於安全考量，仍不予開放；債務人異議之訴與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分2案遞狀；律師遞狀時，如訴訟標的明確者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法院對檢察官就法官駁回羈押之抗告案件，請以速件儘速送該管抗告法院辦理，避免損及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權益。

另就：若法官不准律師請假、檢察官同意改期之後續告知事宜等臨時提案，與會人員亦提出意見，討論氣氛熱烈，吳院長均詳盡說明，並允諾將妥為研議。

法　訊

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5年度判字第313號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強颱重襲 臺東地院迅速清理恢復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市區遭受強颱尼伯特重襲，臺東地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建物設施、樹木植栽雖嚴重受損，但經全體同仁迅速進行清理，在颱風過後的第1個上班日即恢復院區整體環境，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洽公環境。



新竹地院同仁分享經驗 提升服務品質

【本刊新竹訊】鑒於民眾對公部門服務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，新竹地院日前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，由江德千院長主持，各業務單位科長分享處理民眾陳訴案例，講解與民眾接觸應對技巧，藉此吸取經驗，提升服務品質效能。

訴訟輔導、刑事、少家、民事、民事執行等科長，先後解說民眾以書函、電話陳訴個案處理方式，認為與當事人互動，應維持良好的溝通與應對態度，才能減少認知上的差距；面對民眾不滿或不理性之情緒性言語，應適時緩和民眾情緒與緊張氣氛，耐心傾聽、分析重點，讓民眾充分表達意見與想法，站在民眾的立場，以同理心的方式予以協助，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賴與尊重。

宜蘭地院辦理少年生命體驗營

【本刊宜蘭訊】宜蘭地院為提升受保護處分少年的生命價值觀，拓展其人性關懷能力，日前於宜蘭縣礁溪鄉竹林養護院，辦理「105年公共服務日 生命體驗營」活動，計有少年、宜蘭地院同仁、少年志工及竹林養護院院民60人共襄盛舉。

首先進行「老少同心趣味遊戲」，老少分組搭配，由少年協助行動不便的長者玩「擲骰子押大小比賽」，老少共同歡樂；在活動中，老人得以伸展身體，與少年互動，少年則在幫助長輩的過程中，體會身體健康的重要，感謝親人的照顧。

竹林養護院朱雪娥院長也帶領少年參訪院區，瞭解病患的故事，藉由個案入院的原因與治療，讓少年明瞭藥物成癮、車禍損傷等的後果，期許少年保重自己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臺南地院邀陳毅峰副教授談旅行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地院日前邀請東華大學陳毅峰副教授主講「跟著地理學者去旅行－如何看見差異的政治地理與自然地理學」，由莊玉熙法官主持。

陳副教授首先說明旅行與觀光之差異。「旅行」在歷史上，包括「朝聖」（穆斯林朝聖、唐僧西行取經）、「征戰」（十字軍東征、成吉思汗西征、地理大發現），以及「媾和」（馬可波羅東遊、張騫通西域）等情形，這些活動同時帶來文化、技術甚至基因的交流。而現代的「觀光」，多為熱門景點的參訪，經常是刻板印象的鞏固，而非對差異的接納與欣賞。如今旅遊及其相關行業已成為世界上就業人數最多的產業，同時也帶來社會、文化與環境的衝擊。

陳副教授介紹地理大發現時代，人的旅行帶動各面向的交流，徹底改變世界；而現代的觀光或旅行，大多是人改變了旅行的方式，而非旅行改變了人的思維，觀光旅行已徹底商業化、商品化，即使最難到達的珠穆朗瑪峰、南極等，皆已成為觀光行程。

陳副教授最後認為，如何成就有意義的旅行，需深切體會旅行就像讀書，從中汲取寶貴的人生經驗，完成一個深度價值之行。



